

# 宁夏大学新华学院会议纪要

宁大新华会议纪要〔2018〕14号

---

## 2018年第14次、第15次院务会会议纪要

2018年12月24日,12月29日学院常务副院长郭少新主持召开了2018年第14次、第15次院务会,研究决定了以下事项。

一、审议了“学院数字化教室建设项目相关事宜”。按照会议研究决定,一是由李静副院长负责以专家论证会意见为基础,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补充协议,协议中对项目功能、价格变更,项目完成效果及质保时限等方面进行说明,同时明确项目最终付款价格不能高于合同中标价格。二是使用方对项目效果进行审查;纪检对补充协议进行审核后,将补充协议补充到项目合同中。三是后勤处、计财处按学院规定做好付款事宜,呈董事长审批。(第十四次院务会研究)

二、审定“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单位事宜”。按照会议研究情况,确定宁夏华恒信会计事务所为学院财务审计单位,由吕

海军纪检委书记负责，计财处配合尽快开展 2017、2018 年审计工作。（第十四次院务会研究）

三、审定了“2018 年学院教职工考核结果”。按照会议研究情况，原则通过，人事处上报宁大，发文执行。（第十四次院务会研究）

四、审议并原则通过了《宁夏大学新华学院教职工慰问工作办法(试行)》。由赵永生副院长负责，党委工作部根据会议情况，修改完善后，发文执行。

五、审定了“学院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教育试点学校建设方案”。根据会议研究情况，同意向教育厅申报高水平应用型本科教育试点学校项目。由刘军红副院长负责，一是教务处完善方案文本，要求明确定位，凸显特色；二是与教育通保持沟通，争取立项。与马萍总监沟通，确保方案建设预算中各类经费准确。

六、审定了《宁夏高校红色文化教育研究中心关于办公场地变更的请示》。根据会议研究情况，同意红色文化教育研究中心办公场地变更为文法楼一楼西侧的 103、104、105、106、107 室。场地变更后，装修改造不重新招标，仍由原中标单位施工。在不突破中标价的前提下，对装修内容重新设计。由李静副院长负责与中标单位沟通，签订协议合同。

七、研究干部问题。（第十四次、第十五次分别研究）

一是第十四次院务会研究中层干部考察事宜。二是第十五次院务会同意，正式聘用赵玉茜为文法外语系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，

马小龙为工程与应用科学系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。聘期自 2018 年 11 月 8 日算起。

同意拟任席博为工程与应用科学系党总支书记；李耀东、李英英为团委副书记；薛巍为后勤保障处副处长。按照学院干部选拔相关规定，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，学院印发任职文件。

#### 第十四次院务会：

出席：赵晓瑞 郭少新 吕海军 刘伯川 刘军红  
郑毅敏 宗力 李静 赵永生 马萍  
列席：李海峰 王学红 白月红 何振华 刘亚兵  
滑琴

#### 第十五次院务会：

出席：赵晓瑞 郭少新 刘伯川 刘军红 郑毅敏  
宗力 李静 赵永生 马萍  
列席：李海峰 王学红 刘晔平 何振华 刘亚兵  
马耀军  
缺席：吕海军